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7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4.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2.111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8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7.988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21.738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0%;网上发行数量为850.151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股。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信息,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自动回拨机制,将287.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34.538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7.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1516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含现金入股申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前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1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含现金入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金账户在2021年1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告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1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配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交易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承诺,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中签缴款的情形时,自网上认购完成次日起,连续申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发行经纪佣金以及应缴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1月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行情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

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中证投资、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配股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本次发行数量3,334.00万股,发行总规模75,015.00万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6.7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缴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份数的10%,即333.4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不超过(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680.00万元。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6,680.00万元,共获配295.4118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亿元), 认购比例(%)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网上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中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在上海市东方证证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中签号码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澳华内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首次公开摇号中签号码相同,中签号码共有22,74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澳华内镜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1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478,1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数量(万股), 最终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其中余股1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龙碧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0日(T+4日)在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君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限售股份类型, 持有期限,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某生持有公司股份79,04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4%。

二、司法拍卖进展: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所持的35,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5%。本次司法拍卖涉及款项,由法院指定,由王某生支付,王某生已全额支付。

三、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出现延期或中止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事项: 本次司法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东方海洋集团的债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定转1”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一、转股条件: 自2021年11月11日起,符合条件的可转债持有人可申请转股。

二、转股流程: 持有人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渠道办理转股手续。

三、风险提示: 转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贵州恒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公告事项: 贵州恒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谨慎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投资者建议: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